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泉洛发函〔2025〕4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政协洛江区六届四次会议 第057号提案二次答复的函

罗若斌、彭海燕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洛江区公共充电站用户体验的建议》提案，现进行二次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

近几年来，我区按照“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、快慢互济、经济合理”的原则，以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要为目标，加快推进公用领域固定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在福建省充电设施政府监管服务平台登记管理的充电站81个、充电桩671个、充电枪861个，其中交流充电枪202个，占比23.5%、直流充电枪659个，占比76.5%。具体分布如下，

乡镇（街道）	合计	交流充电枪	占比	直流充电枪	占比
万安街道	353	74	21%	279	79%
双阳街道	278	56	20%	222	80%
河市镇	127	55	43%	72	57%

马甲镇	62	7	11%	55	89%
罗溪镇	27	7	26%	20	74%
虹山乡	14	3	21%	11	79%
合计	861	202	23%	659	77%

二、针对薄弱环节的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区将重点针对乡镇偏远区域充电站少、交流充电枪比例低等薄弱环节，采取“新建配建+存量改造”模式，逐步缩小城乡服务差距。鼓励运营商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充电习惯，灵活调整快慢充比例，推广“夜间慢充+日间快充”分时服务模式，满足差异化需求。

1. 针对乡镇偏远区域充电站少的问题，2026 年拟优先在河市镇、马甲镇、罗溪镇、虹山乡新增公共充电站 12 个，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新增 3 个充电站点，重点覆盖集镇区、卫生院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。对现有 27 个乡镇充电桩进行智能化升级，新增交流充电枪 60 个，使乡镇区域交流充电枪比例提升至 35%以上，满足居民夜间慢充需求。通过以上措施，力争到 2026 年底实现乡镇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，交流充电枪比例提升至 35%，基本消除充电设施城乡差距。

2. 针对交流充电枪比例低的问题，拟对新建站点差异化配置，在住宅区、办公区新建站点按"慢充为主、快充为辅"原则配置，慢充比例不低于 50%；在商业中心、交通枢纽按"

快慢均衡"原则配置，慢充比例保持 30-40%。动态调整存量设施，对使用率低于 30%的快充桩分批改造为慢充桩（2026 年计划改造 60 个）。通过以上措施，将有效改善当前快慢充比例失衡问题，更好满足居民日常通勤和夜间充电需求，提升用户充电体验。

三、关于雨棚建设标准的建议

由于目前没有相关规定要求充电站必须安装雨棚，且充电桩建设为社会资本出资建设，我们将鼓励运营商分阶段加装雨棚，结合雨棚建设同步升级充电桩防水、散热功能，试点光伏雨棚等绿色技术，降低运维成本；在雨棚区域增设照明、监控设施，保障用户夜间充电安全。

四、关于“加强政策支持与产业协同”的建议

我区积极鼓励新建充电站预留 15%-20%面积用于汽车服务，优先引入快修快保、玻璃贴膜等轻量化服务，采用充电+服务双动线布局，设置充电等候区与独立服务区，实现业务互不干扰。2026 年拟在万安街道、双阳街道打造 3 个充电+服务综合示范站，争取形成可复制运营模式，并在全区 30%以上站点推广，实现充电服务与汽车后市场共赢发展。

真诚感谢您的提案，为我们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，扎实推进“双轮驱动”战略，全力补齐短板，力争为洛江建成一个布局合

理、功能完善、体验优越的充电服务网络。期待您继续关注与指导，与我们一同推动绿色出行和产业升级。

主要领导：潘凯锋

分管领导：许秋元

联系人：李 伟

联系电话：22631617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0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文史办、区政府督查室。